

顧客須知暨貓咪寄宿契約

甲 方：毛毛造造有限公司 / SUSISUSI 四序貓旅

乙 方：

茲為貓咪寄宿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1. 顧客須知：

SUSISUSI 四序貓旅採預約制，欲寄宿貓咪之顧客透過官方網站、電話、或官方 Line 進行貓咪寄宿預訂者，本貓旅館將於收到預訂通知後向顧客確認貓咪寄宿期間、服務方案選擇、欲寄宿之貓咪數量與本契約第 7 條之確認事項，待雙方均接受後，本次之寄宿始告完成預訂。其餘須知詳如下列條款。

2. 本次乙方欲寄宿貓咪（下稱寄宿貓咪）之寄宿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日，每日以新台幣（下同）_____元計，共_____元。

3. 乙方於寄宿首日當日 10 時至 19 時之期間可辦理貓咪寄宿手續並攜帶貓咪寄宿，並應於寄宿日末日 18 時前辦理貓咪退宿手續，若遲延退宿，以每小時_____元酌收額外費用，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4. 乙方應於辦理寄宿手續前二日內先行支付總寄宿費用之 50%金額作為訂金，剩餘金額於寄宿首日當日辦理寄宿手續時支付，方完成寄宿手續。

5. 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費用，乙方得以現金或匯款之方式支付甲方。甲方之銀行帳號如下：

匯款資訊：(808) 玉山銀行 - 南永康分行 / 戶名：陳雅芬 / 帳號：1311-976-025999

6. 乙方若首次於甲方處寄宿貓咪者，乙方應提供寄宿貓咪飼主之身份證影本作為建檔留存之用。每次辦理貓咪寄宿時並應攜帶三年內貓咪疫苗（三合一、四合一、五合一）注射證明文件。

7. 乙方於寄宿時應確實告知甲方以下事項，並保證無虛偽或隱瞞之情事：

- A. 寄宿貓咪之真實飼主身份及聯絡方式（市話、手機）
- B. 緊急聯絡人之聯絡方式（市話、手機）
- C. 乙方指定委託辦理貓咪寄宿、退宿手續之人之聯絡方式（市話、手機）
- D. 寄宿貓咪是否（曾）罹患疾病
- E. 寄宿貓咪是否有跳蚤、壁蝨等體內、外寄生蟲感染
- F. 寄宿貓咪之生活習慣、個性
- G. 寄宿貓咪是否具攻擊人、貓、易隨地便溺等特殊習性
- H. 寄宿貓咪是否有用藥、醫療或其他特殊之需求
- I. 寄宿貓咪是否曾於三年內施打何種疫苗（三合一、四合一、五合一）
- J. 其他任何關係寄宿貓咪健康或者生活習慣等事項應主動告知

8. 甲方以本寄宿契約提供之服務僅包含貓咪之寄宿、基本餐食與乙方選擇之服務方案，若寄宿貓咪有寵物美容、獸醫診治、醫療護理等需額外收費之需求，於經乙方同意由甲方職員代送貓咪至獸動物醫院就醫之情況下，除相關就醫費用採實報實銷，甲方另需額外收取外出就醫車馬費六百元整。乙方可提前預放備用金於甲方處備用，或甲方先行支出後以收據向乙方請款。如就醫途中，寄宿之貓咪出現身體情況惡化或死亡，除可證明因甲方故意或過失者外，甲方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另乙方同意授權甲方在緊急情況下，可自行判斷並送寄宿貓咪就醫。相關醫療費用由乙方承擔，甲方應在就醫後 24 小時內通知乙方。

9. 寄宿貓咪於寄宿期間，乙方得自行準備寄宿期間所需之飼料、罐頭等餐食及離胺酸、排毛粉等保健食品供寄宿貓咪食用，甲方於寄宿貓咪寄宿期間並應依一般通常之方式保存之。惟寄宿貓咪因食用該餐食與保健食品致行為異常、疾病、死亡等特殊情況者，除可證明因甲方故意或過失者外，甲方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0. 寄宿貓咪寄宿期滿時，退宿手續應由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親自辦理之，其辦理退宿手續之人並應提供身份證件以作為核對之用。
11. 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於貓咪寄宿前解除本契約者，甲方得依下列標準向乙方收取，或收取乙方已支付之訂金，乙方不得要求返還，扣除下列金額後已收取之訂金餘額方應由甲方返還乙方：
 - A. 乙方於預定寄宿日 5 日前取消者，甲方應退還訂金全額。
 - B. 乙方於預定寄宿日 4 日前取消者，甲方得收取訂金 50%。
 - C. 乙方於預定寄宿日 2 至 3 日前取消者，甲方得收取訂金 70%。
 - D. 乙方於預定寄宿日 1 日前至當日取消者，甲方得收取訂金全額。
12. 因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無法履行者，甲方應全額返還乙方已支付之全部訂金及其他費用。
13. 甲方應確保服務方案內容真實，確保寄宿貓咪於寄宿期間，該寄宿之環境合於使用狀態。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提供服務之設備故障，甲方得先行更換寄宿空間後再通知乙方。
14. 乙方應注意並遵守甲方之寄宿管理規定，若因乙方隱匿或欺瞞其寄宿貓咪之相關資訊使甲方受有設施或權益之損害，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並拒絕提供寄宿及一切服務，且甲方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5. 乙方於寄宿期間屆滿未辦理退宿，則視為同意續行寄宿，其費用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辦理。若續行寄宿期滿後三日尚無法聯繫上乙方或其指定之人或緊急聯絡人，寄宿之貓咪將依動物保護法動物棄養相關規定處理，並向飼主收取延長寄宿費用與甲方因此額外支出之費用。
16. 經乙方同意而將其寄宿貓咪置於尚有他寄宿貓咪之同一空間中，若貓咪之間出現互相攻擊或交配之行為，影響其他寄宿貓咪住宿安寧及情緒，或自身有嚴重問題行為，甲方可先未經得乙方同意，以安全優先考量協助強制分房休息並酌收費用，並得請求乙方提早接回。
17. 若寄宿貓咪有跳蚤、壁蝨.....等外寄生蟲感染，或高傳染性傳染病，甲方有權逕行終止本寄宿契約，並要求乙方當日接回寄宿貓咪，並酌收環境清潔消毒費用_____元，甲方尚未履行之寄宿服務，其費用按日退還_____ %。若乙方無法當日接回寄宿貓咪，甲方將視當日房間使用狀況與其他寄宿貓咪隔離，因而衍伸之寄宿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18. 寄宿貓咪於寄宿期間若有用藥或醫療之需求（含口服藥、皮膚用藥、眼滴劑、耳滴劑、其他健康食品、皮下針劑、皮下點滴.....等），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並提供動物醫院開立之藥袋、動物醫院用章、寵物名稱、藥物名稱、劑量劑型、給藥途徑、給藥時間等動物醫院囑咐資訊，供甲方人員、甲方配合之動物醫院及獸醫師執行之用。
19. 寄宿貓咪於寄宿期間，若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貓咪自身因自身疾病、年齡、體質等因素，而造成疾病、意外、或死亡之情事，甲方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因寄宿貓咪之生活習慣、行為、習性所致者亦同。

20. 倘寄宿貓咪若因乙方未按第七條說明事項據實說明或因乙方個人行為，致損壞甲方設施或物品或使甲方受有其他營業損失，乙方應就甲方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甲方對乙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除寄宿貓咪之照片、影片供甲方宣傳、行銷、建檔管理之用外）。本寄宿契約關係屆滿或終止後，亦同。
22. 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定之。
23. 寄宿貓咪於住宿期間之照片肖像使用權，歸甲方所有。
24. 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包括但不限於郵件、電子郵件、簡訊、通訊軟體或任何可供他方理解之文字內容，並以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處所（包括地址、郵箱、號碼、帳號）為送達，如有變更者，應以本條之通知送達他方進行變更，否則不得對抗他方，因地址變更導致無法送達之情形時，以送出時間為準。
25. 雙方因解釋、訂立及履行本契約書或與本契約書有關之爭議，均應盡可能以友好協商之方式解決；如協商未能解決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同意本契約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